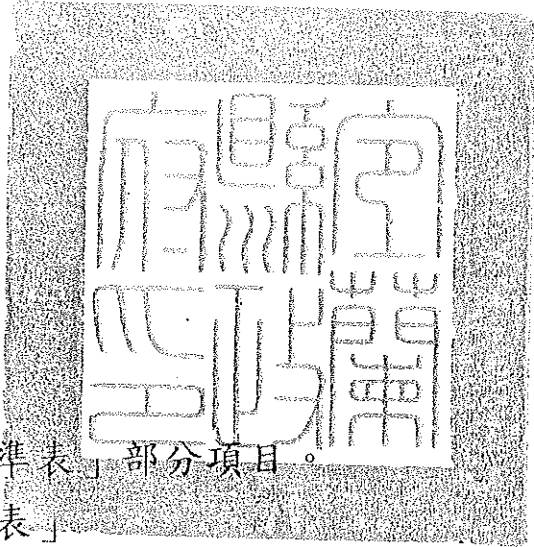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0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衛醫字第0990000679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修訂「宜蘭縣醫療機構收費審核標準表」部分項目。
附「宜蘭縣醫療機構收費審核標準表」

縣長 林聰賢

89年06月01日 訂定
 93年11月30日 第一次增修
 95年07月31日 第二次增修
 97年10月28日 第三次增修
 99年01月18日 第四次增修

宜蘭縣醫療機構收費審核標準表

項目	收費審核標準	單位：元
一、出診費(每小時)	500元---1,000元	
二、診察費		
1. 門診費(每次)	150元-----285元	
2. 精神科(每次)	150元-----420元	
3. 急診(每次)	270元-----500元	
4. 一般病房(每日)	200元-----250元	
5. 加護病房(每日)	300元-----500元	
三、中醫處置費		
1. 針灸治療費	200元-----300元	
2. 傷科處置費	200元-----300元	
3. 骨折脫臼整復費	300元---1,000元	
四、處方費	10元-----100元	
五、病房維持費(每床)		
1. 特等房	2,000元-4,600元	
2. 單人房	1,000元-3,000元	
3. 雙人病床	600元---2,000元	
4. 經濟病床	300元-----450元	
5. 保溫箱	200元-----500元	
6. 嬰兒室	150元-----450元	
7. 嬰兒(中重度)病床	1,000元-2,500元	
8. 隔離病房	1,000元-1,800元	
9. 燒傷病房	1,000元-1,800元	
10. 加護病房	2,500元-6,500元	
11. 急診觀察床	250元-----650元	
六、藥材費		
1. 一般用藥(每日)	30元-----150元	
2. 特殊用藥	按進價加兩成	
3. 材料費	按進價加兩成	
七、護理費		
1. 門診	30元-----50元	
2. 一般病房	250元-----900元	
3. 加護病房	700元---2,000元	
八、證明書費		
1. 一般診斷證明書	60元-----130元	
2. 傷害診斷證明書	600元---2,000元	
3. 精神鑑定證明書	2,800元-5,600元	
4. 殘障鑑定診斷書	500元	
5. 出生診斷證明書	40元-----100元	
6. 死亡診斷證明書	40元-----200元	
7.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診斷證明書	100元-----300元	
8. 英文診斷證明書	每份加收—100元	
九、病歷複製本		
1. 傳統膠片影像病歷複製	200元	
2. 病歷複製本(包括檢驗報告、病歷)	基本費200元，每頁加收5元	
3. 中文病歷摘要	基本費200元，每頁加收5元	
十、心理治療自費費用		
1. 嬰幼兒早期療育訓練(60分鐘)	1,200元-2,000元	
2. 注意力及認知能力訓練(60分鐘)	1,200元-2,000元	
3. 兒童心理諮商與治療(60分鐘)	1,200元-2,000元	
4. 青少年心理諮商與治療(60分鐘)	1,200元-2,000元	
5. 發展遲緩嬰幼兒遊戲團體(90分鐘/人次)	600元-800元	
6. 兒童青少年心理成長團體(90分鐘/人次)	600元-800元	
7. 嬰幼兒心智發展銜鑑(90分鐘)	1,600元-2,400元	
8. 兒童青少年心理銜鑑(90分鐘)	1,600元-2,400元	
9. 父母效能親職諮詢(60分鐘)	1,200元-2,000元	
10. 父母效能成長團體(90分鐘/人次)	600元-800元	
11. 父母效能親職講座(120分鐘)	300元-500元	
12. 兒童青少年心理治療督導(60分鐘)	1,200元-2,000元	
十一、國民年金身心障礙(基本保證)年金給付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	300元-500元	
十二、檢驗費		
1. 檢測 K-ras	3,000元	
2. 檢測 EGFR exon 19 及 21	4,500元	
3. 檢測 EGFR exon 18、19、20 及 21	8,000元	
十三、其他費用		
驗屍費(交通費另計)	1,000元-2,000元	

附註：

1. 各項費用收取，不得超過上列最高標準。
2. 如有特殊情況之醫療收費，應報請衛生主管機關核定。
3. 病房維持費不包括伙食費及奶水費。
4. 本表未列之自費收費項目，依據中央健康保險局公告給付標準之1-2倍為上限制訂。
5. 若為健保受保人，其各項收費仍依健保給付規定，向健保局申請，不得重複收費。